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6）

主要交易 建造六艘船舶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買方（本公司之六間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分別與三星就建造該等船舶訂立該等造船合約，總價格約為九億五仟一佰六十萬美元（約相等於七十四億二仟二百四十八萬港元）。

由於有關該項交易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但少於百分之一百，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現有股東於該項交易擁有任何利益，且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項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Thelma間接持有429,950,08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7%），而Thelma由Artson（持有56.36%）及Hanberry（持有43.64%）以信託人方式持有。該等429,950,088股股份附有之投票權由本公司主席董建成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THTI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THTI之書面同意書，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該項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該項交易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買方分別與韓國造船廠三星就建造該等船舶訂立該等造船合約，每艘船舶之價格約為一億五仟八百六十萬美元（約相等於十二億三千七百零八萬港元），而該等船舶之總價格約為九億五仟一百六十萬美元（約相等於七十四億二千二百四十八萬港元）。

融資條款

本公司現正安排該等船舶之銀行融資，並預期融資約為每艘船舶購買價之百分之七十（由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將於短期內落實，購買價餘額將由內部資源撥付。若未能安排上述銀行融資，則每艘船舶之全部購買價將由內部資源撥付。

合約條款

該等造船合約之條款（包括每艘船舶之價格）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釐定（釐定之價格乃基於可與經紀所發佈之市場價格相比，且付款條款及船舶交付日期符合本公司之要求並經願意買賣雙方同意），同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彼等在貨櫃航運業之經驗而言，該等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每艘船舶之合約價將以現金分五期平均支付，首期將於簽署各該等造船合約及收到各自的償款保證書後支付，而最後一期將於每艘船舶交付時支付，其餘的分期將按建造每艘船舶之進度支付。該等船舶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內交付。

一般事項

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三星（一間於韓國上市之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對誰是三星最終實益人並不知情。三星之主要業務為造船業、海上設施建設、風力發電設備建設，及工程及建設。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貨櫃運輸及物流服務業。訂立該等造船合約之目的是為了提高本集團向其客戶所提供服務之質素。董事認為擁有該等船舶可同時提高本集團經營效益及利潤。在該等船舶交付後，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將會增加而流動資產將會減少，並且長期負債將會增加，惟須視乎支付購買價之內部資源與外來融資之比例而定。

本公司涉及之上市規則

由於有關該項交易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 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但少於百分之一百，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現有股東於該項交易擁有任何利益，且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項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Thelma間接持有429,950,08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7%），而Thelma由Artson（持有56.36%）及Hanberry（持有43.64%）以信託人方式持有。該等429,950,088股股份附有之投票權由本公司主席董建成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THTI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THTI之書面同意書，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該項交易。故此，本公司無須就批准該項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該項交易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而眾數詞彙應包括單數，反之亦然（如適用）：

「Artson」	指	Artson Global Limited（一間由董建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Thelma 56.36%之股份，因此，於Thelma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Artson擁有該相同股份之間接權益；
「本公司」	指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nberry」	指	Hanberry Global Limited（一間由董建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其為董建成先生（本公司之主席）之親兄，金樂琦教授（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內弟及董立均先生及董立新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父親）持有Thelma

43.64%之股份，因此，於Thelma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Hanberry擁有該相同股份之間接權益；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Newcontainer No.80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Newcontainer No.81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Newcontainer No.82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Newcontainer No.83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Newcontainer No.85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及Newcontainer No.86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各自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三星」	指	三星重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韓國上市之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美元之普通股；
「該等造船合約」	指	六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船舶之造船合約，每一份由三星與買方各自訂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U」	指	二十呎標準貨櫃箱；
「Thelma」	指	Thelma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Artson及Hanberry共同擁有之公司；
「THTI」	指	Tung Holdings (Trustee) Inc.，一間由董建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並擁有Thelma持有之429,950,08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7%）之投票權；
「該項交易」	指	由該等造船合約構成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該等船舶」	指	六艘每艘運載量達20,000TEU而將根據有關該等造船合約建造之貨櫃輪；及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作為參考用途之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芬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建成先生、董立均先生及董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樂琦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民先生、張燦榮先生、鄒耀華先生、王于漸教授及鄭維新先生。

網站: <http://www.ooilgroup.com>